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40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推进产业升级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所作的承诺事项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任毓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增选余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同意选举王辉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